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为公司潜在关联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3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、审阅机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；该等机构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。

5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

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，经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1年12月1日